

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住宅和房地产业、城镇化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人民防空事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法组织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城镇化建设、房地产业、建筑业、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等方面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 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中、省、市、区保障房相关政策，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区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产权转换、租售并举的审核、核准、登记和信息系统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建设管理工作。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全区房产交易、房产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

经济管理工作；负责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规范物业管理，推行物业管理体制改革；定期发布本区房产交易综合信息；负责区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工作。

3. 贯彻执行中、省、市、区有关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镇、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4. 拟订全区建筑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建筑业和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管建筑业企业资质初审工作；负责区管建筑工程劳保统筹基金的征收工作；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造价管理、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区建筑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管。

6. 贯彻执行国家工程建设质量以及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负责区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作。

7. 负责全区建筑节能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管建筑工程墙体材料革新与推广工作。

8. 负责城市建设工作，承担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方面建设任务和社会投资项目的技术规范性审查。

9. 负责重点镇和文化旅游名镇建设工作。

10. 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11. 负责房地产企业、建筑企业、物业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监管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

12. 负责全区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13. 负责城区公园、广场等项目建成后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交付前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及养护维护期的管理工作。

14. 负责《人民防空法》及中、省、市、区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组织拟订全区人民防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人防指挥通信网络建设和战备执勤负责人防宣传工作，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及防空演练等工作；负责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工作；负责人防防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

15.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和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震害防御和地震监测工作。

16. 负责房建、市政工程的防雷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工作。

17.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8.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规划股、建工股、村镇股、房产股、综治宣传股、统筹股、棚改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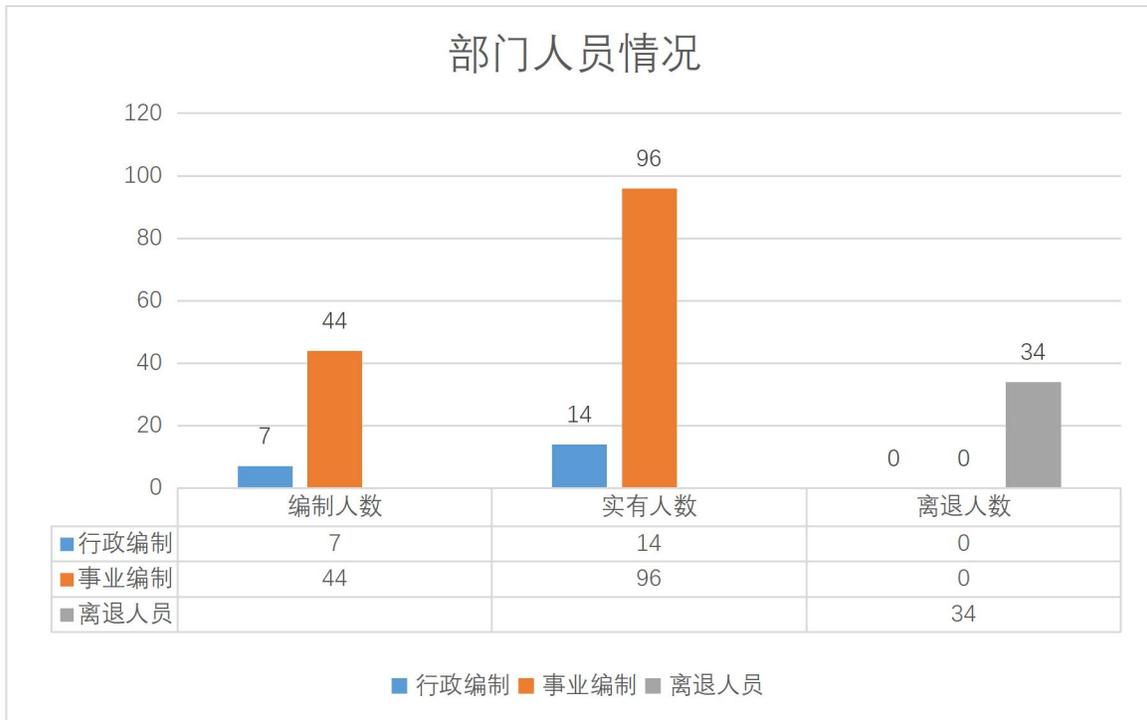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本级及所属5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榆林市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	榆林市横山区房产交易中心
4	榆林市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5	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6	榆林市横山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1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44人；实有人员110人，其中行政14人、事业9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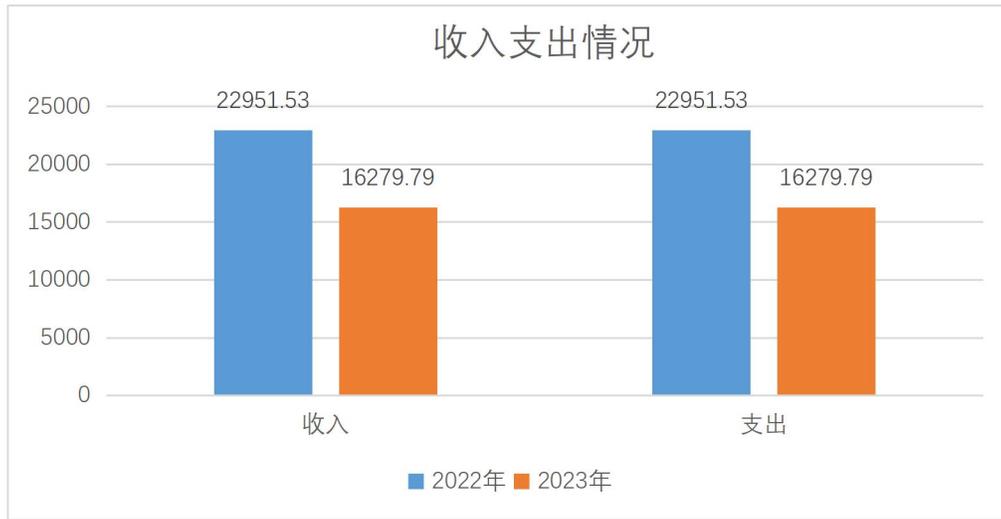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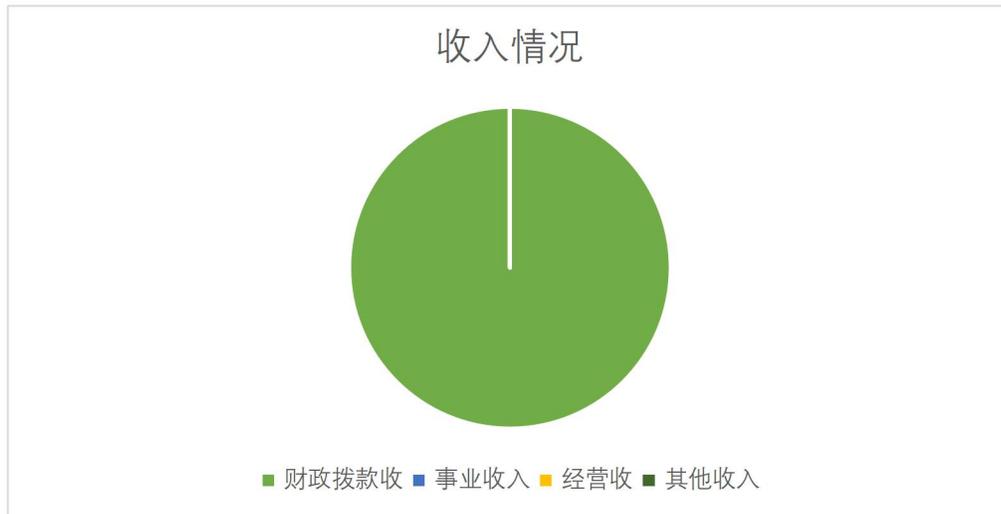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279.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6671.73万元，下降29.07%。主要是城

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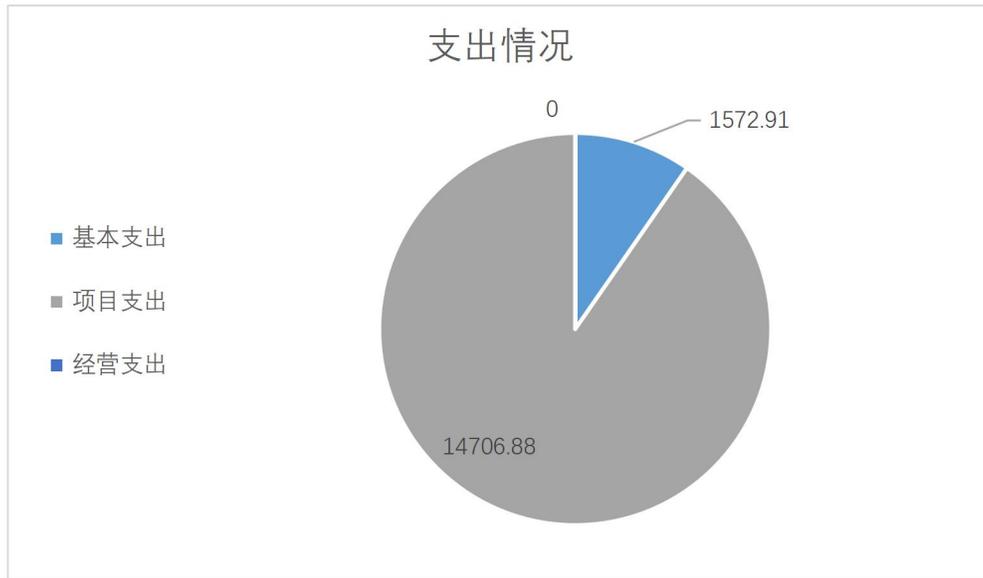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279.7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79.7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27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2.91万元，占9.66%；项目支出14706.88万元，占90.34%；

经营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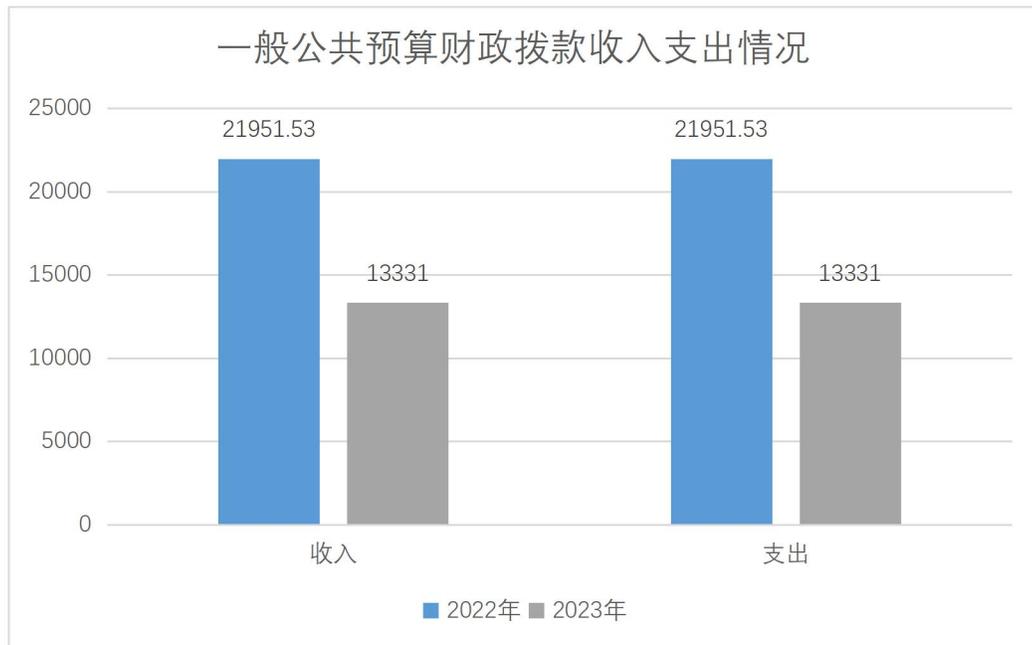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279.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减少6671.73万元，下降29.07%。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357.63万元，支出决算1333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5.9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8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620.52万元，下降39.27%，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收支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0元，支出决算373.59万元，年初未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经费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136.14万元，支出决算128.69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动人员及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未缴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68.07万元,支出决65.88万元,完成预算的96.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动人员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未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3.95万元,支出决3.87万元,完成预算的97.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动人员及退休人员工伤保险未缴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12.52万元,支出决算12.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42.51万元,支出决算49.61万元,完成预算的116.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补缴退休人员医保。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

年初预算140.96万元，支出决算210.38万元，完成预算的149.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经费预算。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3833.16万元，支出决算4514.11万元，完成预算的117.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收支专项经费预算。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3.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收支专项经费预算。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824.3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收支专项经费预算。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

乡社区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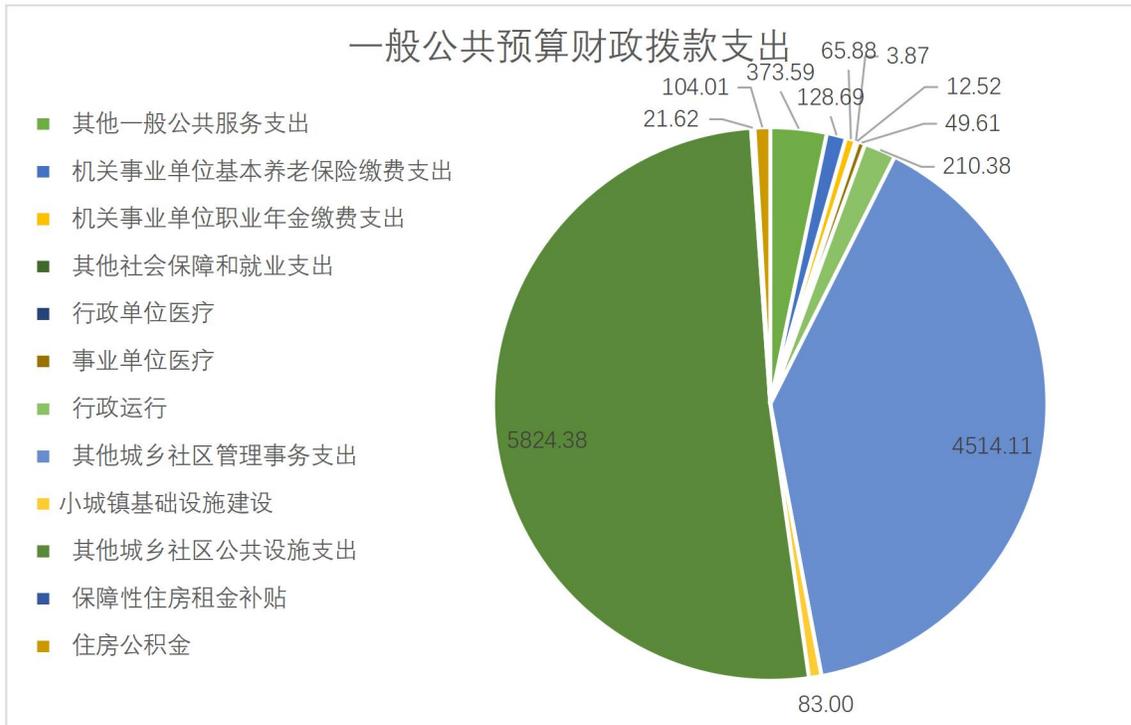
年初预算6.72万元，支出决算1939.35万元，完成预算的288.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收支专项经费预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1.62万元，年初未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保障房租金补贴专项经费预算。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106.50万元，支出决算104.01万元，完成预算的97.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动人员及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未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72.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1435.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137.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2948.79万元，支出决算2948.7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000万元，主要用于天然气老旧管道改造工程。

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948.79万元，主要用于隐性债务化解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99万元，支出决算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6.99万元，支出决算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0.49万元，支出决算10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增加84.37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1.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00%（需要自行计算），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需要自行计算），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需要自行计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燃气宣传检查专用车

辆及人防专用车辆等。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整体支出良好，工作成效：

1、强化党建领航效应，以务实举措高效推进党组织建设

2023年，住建局秉承“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理念，认真落实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党内各项组织生活制度，把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制定了《住建系统2023年党建工作要点》《住建局领导班子及成员2023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立足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新课题，坚持以党建活动为载体，以“三会一课”制度为保障，创新“党建+住建”工作模式，打造了“幸福横山、党建领航”党建品牌；紧密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多次召开党建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各级会议和文件精神，把党建工作和业务发展同部署、同落实，让党的政策、决定、要求在住建系统落地生根，以务实举措推动“党建”“住建”同频共振。

(1) 淬炼思想“铸魂补钙”，擦亮党员干部底色。

住建局紧紧围绕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优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和主题教育周学习机制，通过学、读、看、悟等方式，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以“四下基层”为抓手，扎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局、高标准推进，高效落实理论学习、干事创业、检视整改等任务目标，通读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学习材料，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扎实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学习身边榜样”等活动，在深化、内化、转化上聚力用劲，组织集中学习30余次，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做到对党的创新理论入心见行、善思善用，全系统干部“四个意识”和“两个维护”意识显著增强。

(2) 正风肃纪“从严从实”，迸发清廉建设新常态。

住建局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同步考核，有力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持续巩固住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区委作风建设部

署要求，及时召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了《住建局领导班子及成员2023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到管人与管事相结合、管业务与管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

二是积极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相关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及时传达学习省、市、区作风建设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反腐倡廉教育读本，积极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观横山区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两面人生》和廉政公益广告《扬正气 促和谐》，确保领导干部从思想上深刻领会作风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筑牢遵纪守法思想防线。

三是扎实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和专项整治工作。聚焦行业重点部位，统筹干部作风能力提升，严格对照干部作风提升和专项整治重点，围绕涉及民生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等突出问题，全面深刻检视剖析，找准找实问题，建立查摆问题清单，累计查摆发现共性问题7项，干部个人检视查摆问题53项，针对查摆发现的问题清单，认真分析作风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严格督导检查，狠抓干部作风养成，确保各类作风问题整改到位。

（3）党建引领“创新赋能”，彰显担当实干本色

住建局秉持“民生为本、民生为重、民生为先”理念，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坚持以党建引领住建，运用“党建+”方法认真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住建工作质量，推动党建与住建业务工作同频共振，让民生实事“掷地有声”“开花结果”，有效提升民生“温度”。

一是聚焦群众关切的热难点问题，启动实施了3条“断头路”贯通工程，完成了南北大街路面改造工程和工农路、长城路给排水、道路、照明、绿化、燃气、电力及通信等改造工程，有效解决了老城区道路狭窄、车辆拥堵、人车合流等问题，改善了广大市民的出行环境，完善了城市路网格局，提升了城市功能与品位。二是聚焦棚户区改造建设，高效完成了苏庄则片区城市更新（一期）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个人产权置换和房屋拆除工作，为全面启动区域城市更新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聚焦民生设施建设，完成了国家二类标准水厕建设15座，新建健康步道5公里，更新修复道路5000平方米，完成了高速出入口道路拓宽和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口袋公园5个，更新城乡燃气管道86公里，改造居民用户燃气设施3万户，改造雨污合流管网2公里，真正把民生实事做到群众的心坎上、浸润到百姓的心田里。四是依托党员干部“双报到”工作机制，在“双报到”单

位自强路社区开展了点亮“微心愿”志愿服务活动，让党员干部走进社区，认领完成了10户居民的“微心愿”，深入响水镇井湾白岔岭村慰问困难群体30余户，为他们送去了米面油、牛奶等慰问品，在服务群众中践行初心使命。

2、狠抓落实促提升，全力推动城市建设提质增效

(1) 以项目建设为支撑，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2023年，住建局实施各项市政工程概算总投资1.99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89亿元。其中续建项目长城路、幸福路改造，完成投资2200万元，目前已完工并通车运营；机械厂路、崇德西路、规划路等3条“断头路”贯通工程，总投资1500万元，崇德西路、规划路已完工并通车运行，机械厂路因李家洼祥和宾馆未完成拆迁，计划于2024年6月前建成通车；泰安路（四中段）项目已通车运行，已落实一般债券资金4700万元；完成了12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实施了城镇燃气管网改造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已落实专项债券资金10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800万元），目前已全部完工；实施了古城路和长安西路健康步道，全长5公里，总投资500万元（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500万元），已完工并已投入使用；城南城北雨污管网改造项目，总投资2477万元（已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2100万元），目前已完成招标工作，计划2024年6月前完工；完成了城市更新南北大街路面改造工程，总投资750万元；完成了建华路、车队巷等

10条巷道改造，总投资800万元；完成了大古界高速出口提升改造项目，完成投资800万；完成了波罗游客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完成投资300万元；启动实施了郁林家园B区保障房屋顶漏雨治理工程，总投资132万元，目前已全部完工；持续推进公厕改造建设，2023年新建标准化水厕20座，完成投资1500万元，已全部交付并投入使用。

（2）聚焦提品质惠民生，扩面提速实施城市更新。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更新决策部署，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横山区域和老城区城市更新工作要求，统筹苏庄则棚户区改造和老城区更新建设，进一步优化区域棚改政策和方案制定，全面摸清了苏庄则棚改区域土地利用等基本情况，有效完成了规划区域内的土地和资金测算等工作，推进解决了苏庄则城市更新（一期）棚改遗留问题，完成了棚改区域内169户拆迁任务；启动了横山辖区内科创一路拓宽改造项目房屋征迁工作；完成了老城区苗圃滩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边界划定工作，正在开展修建性规划编制工作。

3、聚焦安全强监管，推进行业管理高效规范运行。

（1）建筑业发展提挡升级。2023年，我局共有监管内建筑工地15个，其中14个续建项目，1个新建项目。一是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资质挂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突出问题，认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工作，严查建筑施

工违法违规行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治理。二是深入推进“关键岗位实名制”、“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建设，严格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强化对参建人员的监督管理，有效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三是紧盯施工重点部位，聚焦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扎实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和建筑工地安全大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月必查”制度和企业帮扶包抓责任机制，持续强化安全监管力度，全方位、全覆盖推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落地落实。2023年，我局共组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3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20余次，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检查10余次，配合省、市上级部门检查20余次，涉及在建项目15个，涉及施工企业13家，下达整改通知单57份，收到整改回复57份，排查发现隐患87项，整改87项，整改率100%。2023年，我区未发生一起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

（2）强化房地产物业领域管理。一是聚焦房地产物业管理重点任务，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加强《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等学习宣贯工作，制定了《榆林市横山区物业服务企业考核方案》《横山区住建局房地产物业领域督查工作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协调成立了物业服务协会，持续加强物业服务企业选聘、考核、退管等全过程、全周期指导。二是充分发挥物业行业管理职能作用，从细处着眼、向实

处发力，将基层物业党组织建设和服务人民群众紧密结合，推动完成了辖区内17个小区党组织全覆盖，充分发挥“红色物业”作用，全力提升社区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小区居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绘就基层治理“幸福底色”。2023年，共检查物业小区30余次，发现问题35个，完成整改35个，累计协调解决各类矛盾纠纷60余件。三是对标对表“保交楼”目标任务，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住房领域问题，主动作为、合力攻坚，推动停工近10年的鼎盛金盆湾小区实现重启复工，金盆湾“烂尾楼”项目这一重大民生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四是强化便民利民举措，房产交易服务窗口“一站式”办理业务，秉承群众办事“少走路、少花时间”的理念，全年共办理房地产业务4426件，其中商品房转移1891件，预告抵押办理690件，存量房转移办理101件，预告抵押注销130条，网签备案1015件，租赁备案登记599件。

（3）房屋征收展现新作为。我局围绕城市更新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严格按照“先补偿安置、后搬迁征收”的原则，认真落实依法征收、阳光征收、和谐征收各项举措，优化完善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提高货币化安置和房屋置换等安置比例，加强协调调度，加大攻坚力度，快速推进房屋征收和遗留问题处置工作。2023年，全区完成房屋征收面积2.89万余平方米，其中，苏庄则片区城市更新（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工

作已动迁169户，面积约2.5万余平方米，老城区房屋征收工作共动迁25户，房屋面积0.39万平方米。

（4）“内外”并重抓好燃气安全监管。一是燃气供需持续增长。目前，我区共有各类燃气运营企业50家，其中天然气公司3家，液化气石油气供应企业（站）3家，LNG加气站7座，CNG加气站2座，安装维修燃气企业9家，燃器具销售门市（店面）25家；共有通气点火居民用户约6.21万户，较上年增加2300户；全年累计铺设城市燃气中亚官网管网47余公里，完成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和平房片区庭院管道锈蚀刷漆68公里，完成加装防护网300余个；全区天然气用气量日供气能力约140万立方米，老城区天然气普及率达到98%。二是精简用气报装登记工作和获得用气流程。我局严格按照《榆林市获得用气报装办事规程》，制定印发了《横山区居民个人用气报装等级流程和资料目录》，统一用气报装工作清单，整合办理环节，实现获得用气报装流程压缩至3个环节、1件材料、0跑腿，有效减少办事流程，提前介入上门服务，缩短办事时间，实现用户“零跑腿”。三是加大智慧燃气平台和燃气物联网建设力度，扩宽报装渠道，优化燃气APP和微信公众号业务办理流程，免费为用气居民更换智能燃气表19788块，完成居民个人厨房免费加装燃气报警联动装置（报警器和切断阀）29650户，实现获得用气网上“一站式”报装缴费，大大方便了企业和用户网上缴费需求。四是积极开展

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开展燃气安全进机关25个、进校园4次、进小区100余个，发放宣传手册6900余份，安全用气宣传手提袋9400余个，开展安全用气讲座4次，餐饮行业负责人燃气安全培训1次，在物业小区、镇街片区和校园等区域设立燃气安全宣传专栏展板200余块。五是全力保障城镇燃气供应安全，全方位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大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全年累计抽查检查燃气企业12个、燃气管线818.873公里、燃气场站4座、燃气用户59635户，排查发现各类隐患102项，整改完成102项，其中一般安全隐患93项，整改完成93项，重大隐患9项，整改完成9项，整改率100%。

（5）消防安全核查和设计审查验收实现闭环管理。一是扎实开展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工作，全年共排查在建工地13个，发现隐患71条，现已全部整改；排查燃气使用场所1493家，发现隐患193条，已整改191条；排查各类住宅小区61个，发现隐患268条，已整改140条。二是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源头把关，强化消防审验前置监管，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力度，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审验制度机制，严格按照“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实施规范、廉洁高效”的工作要求。全年共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项目1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4宗，消防验收备案抽查3宗。

（6）不断增强建议提案及批办、批转、问政等办理实效。

2023年我局共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31件，其中代表建议6件，政协提案25件，办理工作得到了代表和委员们的高度认可，办理满意率100%；全年累计办理12345市民热线897条、信访14件，涉及城市建设、房地产市场、物业服务等多个方面，每个信访件均按照不拖拉、不推诿的原则给予及时答复处理，切实将群众反映的问题作为一项改进本单位工作机制的重要内容，切实帮助群众解难事、办实事。

4、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多措并举强化住房保障建设

（1）落实危房改造政策，健全住房保障机制。

①. 强化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全年累计开展农村住房及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3次，排查农村房屋39983户、自建房47325栋，鉴定低收入人群住房等级17945户。

②. 巩固农村危房改造成果。2023年，我局在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稳定性和延续性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危改资金193.52万元，落实低收入群体等重点人群危房改造105户，其中修缮加固61户，新建44户，目前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足额兑付专项补助资金233.2万元。

③. 加大农村工匠培训力度。按照省市部门工作部署，今年培训镇村建设管理人员38人，培训农村工匠98人，有力缓解了农村建设管理人才紧缺的状况。

（2）高质高效排查整治，确保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

作开展以来，全区累计排查自建房45824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4731栋，非经营性自建房41093栋。截至目前，共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281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18栋，已完成整治销号18栋，整治销号率100%，已完成销号任务；其他自建房263栋，直接判定为危房（荒废房屋）不需鉴定的自建房6栋，应鉴定257栋，已鉴定257栋，鉴定完成率100%，整改率100%。

（3）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不断优化居住环境。根据各小区的改造意愿，2023年我局完成了康达小区等12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道路改造2.5万平方米，绿化提升1309.8平方米，改建及新建停车位142个，增设太阳能路灯221盏，围墙（挡墙）整治6826.62平方米，改造提升体育锻炼场所800平方米，新增设施配置75套，增设安防监控13套和分类垃圾箱60个，新建电动车充电桩21个，将小区问题清单变成民生满意答卷，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社区顽疾。积极申报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组织街道办、社区、小区业委会多次召开老旧小区改造专项会议，协调完成了2024年阳光小区、中苑小区等2个老旧小区项目申报工作。目前，省住建厅已将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计划下达我区，我局正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4）专项整治稳中求进，住房保障精耕细作。我局聚焦住房和物业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立足改善民生，严格按照“四个一”要求，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统筹

安排部署，强化自查自纠，分级分类开展房地产物业领域精准整治，有效解决群众住房难、房屋交付难、物业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实现专项整治成效切实惠及民生。

①. 住房领域专项整治情况。截止目前，区住建局共组织开展住房领域督导指导25次，发现问题12个，推动整改12个；受理群众信访举报17件，办结12件，转办5件，网络宣传4次；向区纪委移交保障房违规转租户问题线索5条。

②. 物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截止目前，区住建局共组织开展物业服务管理领域督导指导33次，督导检查发现问题38个，推动整改38个。受理群众信访举报20件，办结18件，转办2件。网络宣传5次。向区纪委移交物业服务领域问题线索2条。

③. 保障房专项整治情况。2008年以来，上级共下达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4880套，目前，我区已全部完成保障性住房任务建设，并已分配入住。有序推进公租房资产确权工作，已完成16个项目2464套公租房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其他项目确权审核工作正在进行，预计2024年全部确权完成。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启动实施了郁林家园B区保障房屋顶漏雨治理工程，项目共涉及4栋楼房，总投资132万元，目前已全部完工，有效解决了困扰保障房顶层住户多年的心病。截至目前，已排查保障房4880户，排查率100%，排查发现违规转借转租公租房问题8户，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100%。

(5) 强化租赁补贴措施 纾民忧暖民心。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全区住房实际情况，聚焦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保障需求，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按照市场租金变化动态调整租赁补贴标准，租赁补贴标准按照分类保障原则从最低每人每月每平方米3元提高到了最高每人每月每平方米6元，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2023年，我局共向315户1162人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资金80.81万元。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0，全年预算数16279.79万元，执行数16279.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单位立足实际，坚持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计划，同时，计划应明确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目标、任务和应达到的要求，任务和应达到的要求应具体明确任务数量、质量。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各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支付。各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

款专用，保证更规范严要求使用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城市更新建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长期存在，项目建设科学谋划、精细管理任重道远，老城区基础设施仍然十分薄弱；二是城市功能不够完善，城市建设品质尚未达到群众期待，“城市病”未得到全面根治，停车难、交通拥堵等顽疾困扰群众生活；三是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结构相对单一，“高大精尖”等高附加值项目承揽能力有限，建安投资增速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四是工程建设领域矛盾纠纷化解举措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各方面阻力和体制机制障碍还没有完全破除，住建领域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提升；五是受前几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项目建设计划执行和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住建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十四五”高质量发展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尽锐出战、主动作为，在作风能力提升上实干担当，在项目包装谋划、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实施、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力补齐城市建设短板弱项，认真做好民生保障新文章，进一步完善住建领域各项体制机制，在“软件”上再落实、在“硬件”上再加力，不断提升行业发展“软实力”、不断夯实城市建设“硬基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和行业管理精细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努力推动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保障经费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	完成	1435.19	1435.19		1435.19	1435.19		—	—	
	日常运转经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	137.72	137.72		137.72	137.72		—	—	
	保障水文站运行	保障黄委水文监测站正常运行。	完成	15.00	15.00		15.00	15.00		—	—	
	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零星工程、保障房支出、化解债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建设、抢险及维护,保障房支出,债务化解。	完成	14691.88	14691.88		14691.88	14691.88		—	—	
	金额合计				16279.79	16279.79		16279.79	16279.79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单位职工工资、津补贴、资金等待遇、社保缴费支出。 2、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3、保障黄委水文监测站正常运行。 4、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设施抢险及维护,加强城市功能提升建设,化解债务。 5、保障居民用气正常、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正常开展。			1、保障单位职工工资、津补贴、资金等待遇、社保缴费支出。 2、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3、保障黄委水文监测站正常运行。 4、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设施抢险及维护,加强城市功能提升建设,化解债务。 5、保障居民用气正常、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110人	110人	5	5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市政工程数量			≥5项	5项	5	5			
	质量指标		人员履职能力			提升	提升	5	5			
			方法准确性			100%	100%	5	4			
			合规性			100%	100%	5	4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5	5			
			工作任务时效			按时	按时	5	4			
			项目时效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前	5	4			
成本指标		标准内执行			100%	100%	7	5				
		财政拨款			16279.79万元	16279.79万元	8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状态	提升	提升	7	7
		正常运转保障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95%	7.5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7.5	7.5
	总分				100	92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

反映6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 761117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 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 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3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7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48.7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8.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571.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5.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948.7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79.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79.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279.79	总计	62	16279.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79.79	16279.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59	373.5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59	373.5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59	37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4	198.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57	19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9	12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8	65.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	3.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	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4	6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4	62.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2	1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1	49.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71.21	12571.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24.49	4724.49					
2120101	行政运行	210.38	210.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14.11	4514.1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07.38	5907.3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3.00	8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24.38	5824.3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39.35	1939.3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39.35	193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63	125.6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62	21.6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62	2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1	10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01	104.01					
229	其他支出	2948.79	2948.7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8.79	2948.7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8.79	194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79.79	1572.91	14706.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59		373.5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59		373.5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59		37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4	198.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57	19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9	12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8	65.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	3.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	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4	6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4	62.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2	1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1	49.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71.21	1208.33	11362.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24.49	1201.61	3522.88			
2120101	行政运行	210.38	210.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14.11	991.23	3522.8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07.38		5907.3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3.00		8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24.38		5824.3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39.35	6.72	1932.6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39.35	6.72	193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63	104.01	21.6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62		21.6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62		2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1	10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01	104.01				
229	其他支出	2948.79		2948.7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8.79		2948.7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8.79		194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3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3.59	37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48.7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8.44	198.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14	6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571.21	12571.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63	125.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48.79		2948.7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79.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79.79	13331	2948.7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279.79	总计	64	16279.79	13331	294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31.00	1,572.91	11,758.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59		373.5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59		373.5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59		37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4	198.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57	19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9	12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8	65.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	3.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	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4	6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4	62.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2	1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1	49.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71.21	1,208.33	11,362.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24.49	1,201.61	3,522.88
2120101	行政运行	210.38	210.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14.11	991.23	3,522.8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07.38		5,907.3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3.00		8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24.38		5,824.3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39.35	6.72	1,932.6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39.35	6.72	1,93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63	104.01	21.6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62		21.6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62		2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1	10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01	10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5.19	30201	办公费	23.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8.78	30202	印刷费	2.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7.1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13.25	30205	水费	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54	30207	邮电费	1.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7	30211	差旅费	2.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7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2.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435.19	公用经费合计					13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8.79	2,948.79		2,948.79	
229	其他支出		2948.79	2948.79		2,948.7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8.79	2948.79		2948.7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8.79	1948.79		194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99		6.99		6.99			
决算数	6.99		6.99		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